



GF—2017—0201

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一师阿拉尔市行政服务大厅“数智为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行政服务大厅“数智为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行政服务大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市发改发【2024】14号。

4.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5.工程内容：改造第一师阿拉尔市行政服务大厅总建筑面积7193.64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室内装修、智能化基础设施改造及附属配套设施。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元陆角玖分
(¥ 6379278.6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壹分
(¥ 119678.6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第一师阿拉尔市行政服务大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59002299460078N

地 址：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2
号楼 1 层 16 室

邮政编码：843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7-635021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阿克苏农商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8522011001201100028347

开户银行：建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65001692100050001473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

账 号：08032600000000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支
行（基本户）

账 号：307759010400025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业务联系单、工作量签证、补充协议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新疆建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

联系电话： 1573929828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

联系电话： 1309517155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阿拉尔地区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按2013年7月1日发布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 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量及其他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自治区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业务联系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1肆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此外，承包人应当把一整套的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规范、工程开工后签发的所有施工联系单及附加图纸等存放在工地，以便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可随时查阅参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14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赶工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

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道路通至施工场地，但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承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宁 ；

身份证号： 652901199310106919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1839957657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

同签署，按规定报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完成“三通一平”，发包人也可直接委托承包人实施，单独计取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发包人统一接至项目现场配置点。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安装变压器，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准确竣工图纸、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版资料按照城

建档案馆标准装订成册报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工同免费使用，室内提供基本办公家具及设施。基本办公家具及设施所有权归承包人。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每周上报本周完成工作量及下周工作计划，并将本周完成工作量与上周工作计划对比，如若滞后需制定赶工措施（完成时限不得超过三天），且不得影响本周工作。若未按时上报周计划，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f、每月上报完成的工作量及上月已发放实名制民工工资花名册，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发放民工工资而引起的社会矛盾，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每出现一次极端讨薪事件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若未按时上报月计划，每次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g、需要配合落实相关部门的要求，如若发生主管部门通报类事件，第一次通报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通报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通报三次及以上的每次 40000 元违约金。

h、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从结算

中扣除。

i、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供全套结算资料，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如因工程量不清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将不计入结算。

j、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应满足投标文件内拟派人员技术要求，驻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总监书面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按每人每天 5000 元违约金。

k、工地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在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发现一次未在现场履职，承担 1000 元。

l、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并按月支付工人工资，按规定提交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决算和工程审计。

m、本项目设计代表应满足投标文件内拟派人员技术要求，驻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少一天承担 2000 元违约金。积极配合并满足施工现场技术需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响应招标人需求，不满足需求的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高超_____；

身份证号：_____652901198908226937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二级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新 2662015202104316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新 2662015202104316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兵团建安 B（2022）0003319；

联系电话：152925266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工程实施及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除周六、日外必须每天在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需经总监书面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

开工地，按每人每天 5000 元违约金进行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4 若发现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无检验报告或检测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 2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不按相关协调、推进会议决定及业主通知及时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并反馈落实结果的，每拖延一天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电汇、银行保函、工程履约保函、支票或转帐, 合同价款的 10%, 期限在中标通知书下发 7 天内, 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 1 天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渝敏;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50000708;

联系电话: 1573929828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

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质量与验收规范: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2)、发包方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性交验合格。

(3)、承包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现场代表一经发现处以 1-10 万元违约金,并要求承包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然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下列第 b 条执行。

a、在投标书中自报的赔偿金; b 承包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结算造价 5% 给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发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并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备案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自治区、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要求达

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6.2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人工工资费用支付比例及周期：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确定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14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在承包单位接收到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10 天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应急预案、临时用电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平面布置图，每延迟一天，承担 2000 元/天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其中监理人 5 天内，发包人 2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变压器由承包人自备，不列入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工程延期超过100天的或者承包方无施工能力（缺人，缺资金缺技术等），发包方可另派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对未完工部分和不合格部分进行施工，施工费用按定额价（或市场价）从中标单位工程款中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原承包方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 连续三天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

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38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3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2) 8 级以上持续八小时的大风；

(3) 项目所在地 30 年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图纸设计和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

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因手续未办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标养箱、标养室）。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发包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通知进行施工，但发包人、监理应对变更价格进行询价，经第三方确定；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按实进行相应的核增和核减，并作为结算依据。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每周监理例会

上报产生的经济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量的调整:只有在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内容的基础上调整工程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投标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办标函〔2018〕72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预算定额及计价文件编制工程造价组价原则进行组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若变更项目无法套用定额组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申报,由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审计单位三方签证,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4)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以上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进行调整。(注:上述相同或类似单价计算完后的总价按照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总价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据发包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

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为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具体风险费率依据控制价的标准)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具体风险费率依据控制价的标准)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具体风险费率依据控制价的标准)

④无基准价视为市场价格无变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自治区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国家相关计量规范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以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项目资金分二年到位，2024 年到位资金 500 万元(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5 年到位资金 498.5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后按以下付款周期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付款周期付款方式: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本项目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为: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至 60%后，开始抵扣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竣工备案资料移交完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审计完成、项目移交发包人后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保留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5 支付账户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发包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款必须汇到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或单位）开户银行账户。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实际支付工程款金额确定收入，向发包人提供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故意，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故意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3 条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0.3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超过规定移交时间 7 天（日历天）时，则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试车（调试）包括系统试车（调试）和联合

试车（调试）。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系统试车（调试）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系统调试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并承担自行调试的费用，总承包人给予配合；联合试车（调试）由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设备供应商互相配合完成。因总承包人引起的重复调试运行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二套。承包人提交时对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超过 45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6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由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 3% 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 3%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承包人负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 7 天内一次性退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的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本合同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守约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违约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施工中遭遇的沙尘暴、洪水、暴雨、雪灾、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政府规划调整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造成施工受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参保并交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根据需要
要进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

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备注：

根据《关于进一步开展师市建筑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建筑工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逐项落实各项措施，如投标人中标应满足以下工作内容：

1、工地围挡：沿街面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不得低于 1.8 米，工地围挡必须封闭，不占用人行道，搭设顺直牢固美观，工地围墙上无空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张贴面积占墙体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50%（有原创公益广告），如有陈旧或破损及时更换。

2、工程防护外架：外架搭设须符合规范要求，与工程进度同步，搭设高度不得低于作业面 1.5 米，密目网要保持整洁，定期清洗，不得随意漏绑或张口。

3、防扰民措施：不因工程施工影响居民正常休息，正常出行，无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现象；居民点附近建筑工地工作时间控制在早上 9-晚上 9 点；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的作业时，须有防护措施。

4、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分工明确，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须隔离设置；须配设垃圾桶，不得有卫生死角；材料堆放场地须硬化设置，确保不起土扬尘；各类安全防护棚、安全通道搭设符合标准，安全警示指示标识齐全；宣传横幅版面规范到位；现场须设水冲式厕所，定期清扫干净无异味，工地内外应设置停车位，并有序停放。

5、工地安全生产制度健全，门卫制度落实到位，实名制考勤登记规范；人员进入施工区要佩戴安全帽，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工地范围内无“牛皮癣”等乱贴乱花现象，墙面、版面干净整洁。

6、关于智慧工地。必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安装智慧工地设备。相关设备费用摊销 5 次。